

名称：管家神学

作者：陈大伟

各位读者留意！本人保留版权。各位请勿擅自
储存或复制给人。愿神祝福和监察各位读者！

目录

作者序 [跳至](#) 第 02 页

第一部分 神学理论

第一章 神预定一切

- 一、引言 [跳至](#) 第 03 页
- 二、神的创造 [跳至](#) 第 05 页
- 三、神掌管空间 [跳至](#) 第 06 页
- 四、神掌管时间 [跳至](#) 第 07 页

第二章 神预定罪恶的发生

- 一、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 [跳至](#) 第 09 页
- 二、甚么是「罪」 [跳至](#) 第 10 页
- 三、人是怎样犯罪 [跳至](#) 第 11 页
- 四、为何神预定罪恶的发生 [跳至](#) 第 12 页

第三章 神预定蒙拣选的得救

- 一、双重预定 [跳至](#) 第 14 页
- 二、耶稣救赎的范围和角色 [跳至](#) 第 15 页
- 三、信徒怎样被预定得救 [跳至](#) 第 16 页
- 四、神是否不公平 [跳至](#) 第 18 页

第二部分 我们的响应

第四章 属灵和属世关系

- 一、神的救恩和圣经 [跳至](#) 第 20 页
- 二、与神建立关系 [跳至](#) 第 21 页
- 三、家庭关系 [跳至](#) 第 22 页
- 四、人际关系 [跳至](#) 第 23 页

第五章 属灵和属世生活

- 一、神的帮助和供应 [跳至](#) 第 24 页
- 二、信靠神的帮助和供应 [跳至](#) 第 25 页
- 三、事业和金钱 [跳至](#) 第 26 页
- 四、生活所需 [跳至](#) 第 27 页

第六章 总结

- 一、放手珍惜神赐予的一切 [跳至](#) 第 29 页
- 二、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 [跳至](#) 第 30 页
- 三、专心仰赖神预定的结果 [跳至](#) 第 32 页
- 四、结论 [跳至](#) 第 34 页

作者序


这篇文章是笔者建构神学理论的历程。笔者自小已经参与基督教教会聚会，笔者就读初小时决志信主。之后笔者一直有祈祷、传福音和参与教会事工。当中有一些问题经常困扰着笔者，例如：怎样的祷告才蒙神的应允？如果我们不祷告，神会否保守我们？我们祷告的目的是甚么？信徒决志信主的原因是我们传福音的技巧，抑或另有原因？信徒得救是神所预知抑或神所预定？神是不是预知将来所有事情的发生？神是不是掌管人类的心思意念和天地万物……对于上述问题，笔者一直不能够得到一个很完满的答案。笔者曾经询问教牧同工，不过笔者觉得教牧同工有意回避预知论和预定论的问题；于是笔者尝试自己研究，当中经历过失败、钻牛角尖，后来笔者放弃作这方面的研究。

后来，笔者修读神学院夜校课程，从中得知加尔文主义(Calvinism)和亚米纽主义(Arminianism)的分别；这些知识使笔者重新对预知论和预定论产生兴趣。虽然，笔者从教会历史得知这个问题曾经引致教会分裂；不过，由于这个问题对笔者的信仰生活和世界观可能影响深远；所以，笔者决定继续研究。可惜，由于工作和神学院功课繁忙，以致笔者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进行课外研究；所以，这个兴趣暂时只留在笔者的脑海中。之后不久，笔者有一年多时间处于失业状态。在那段日子里，笔者除了寻找工作和继续笔者的神学院夜校学习外；闲时笔者会看圣经、释经书、属灵书藉，并且进行之前不能够进行的课外研究。感谢神，笔者在寻找工作期间经历神很多保守和带领，神又借着书本、计算机软件和神学院所学习的知识解决笔者很多信仰方面的问题，使笔者无形中从预知论和预定论的研究当中建构出一个神学理论。当笔者祷告神，求神帮助笔者为这个神学理论命名时，神使笔者思想到一个名称—管家神学。从此笔者就以「管家神学」来称呼这个神学理论。

后来，适逢笔者修读的学科需要写作一篇神学论文；笔者因利乘便以这个神学理论来写作笔者第一篇神学论文。一方面可以完成课程的要求，另一方面这篇论文可以作为笔者「管家神学」的初稿。那时笔者觉得，这个神学理论有很多需要补充和改善的地方；所以笔者用另一个名称「从圣经看预定」来称呼这篇神学论文。那时笔者希望将来能够写作一篇完整的文章或一本书，将整套「管家神学」的理论公诸于世，使所有人都分享到笔者的学习心得？从那时开始，笔者便将这件事交托神。笔者祈祷对神说：「神啊！如果你喜悦的话，求你帮助笔者在返回天家之前，能够完成这个「管家神学」的理论；使这个理论能够借着出版书籍、计算机软件或其它媒介公诸于世。」

正如之前所说，「管家神学」是基于笔者对预知论和预定论的研究，加上笔者的信仰知识而建构出来的。它不是一套全备的神学理论。它所着重的是人类在神所创造的天地万物里所担当的角色、应有的义务和神应许的权利。笔者会从神在救赎方面的预定开始，探讨神和人在当中的参与；之后，笔者会谈及神对天地万物的掌管；最后，笔者为人类在世上所担当的角色、应有的义务和神应许的权利作一个定位。本篇文章会集中讨论与救赎论有关的神学理论，当中亦会谈及创造论和末世论；所以，本篇文章并不是一本提供整套系统神学理论的书藉。各位需要留意的是，本篇文章只是讨论认识耶稣的福音、口里承认和心里相信的信徒；至于未曾听闻福音而去世的人会否得救的问题，本篇文章并不会谈及，敬请留意。

神学院老师在「从圣经看预定」论文里对笔者的评语是「你的思念显示您是 High Calvinism」。笔者个人觉得自己只是偏向加尔文派，笔者不知道各位读者看完这篇文章后，会给予笔者甚么的评语。笔者希望各位读者看完这篇文章后，尽量给予笔者意见和评语；帮助笔者视野更广阔，对圣经和神的认识更深和与神的关系更亲密。

 [回到目录](#)

第一章 神预定一切

一、引言

大家好，这篇文章是笔者在神面前的立志，将笔者多年来对神的主权、角色、人的限制和应尽义务的研究和所得的知识分享给各位知道。除了作为主内的互勉外，笔者亦希望与各位交流在圣经和神学研究方面的心得，作为主内共同成长的途径。笔者期望各位喜欢这篇文章，更希望神借着这篇文章帮助各位在属灵知识和与神关系方面都能够增长。

我们对其他人的认识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其它人容许我们知道而我们能够用理性解释的事情；第二个层次是其它人容许我们知道而我们不能够用理性解释的事情；第三个层次是其它人不容许我们知道的事情，如果我们主动探究的话，或者我们能够知道当中的少许事情。同样，我们对神的认识亦可以分为这三个层次，所不同的是我们是受造物，神是造物主。逻辑上造物主完全认识受造物，受造物却未必认识造物主；除非造物主容许受造物认识他，否则不管受造物用甚么方法，他们都不能够认识造物主。以人和计算机的关系为例，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能够完全认识计算机，如果没有人类的帮助，计算机根本不会认识人类。所以，我们不能够倚靠自己认识神；只有借着神主动的启示(林前 2:11)，我们才能够认识他。

根据圣经的记载，笔者认为神借着以下四方面启示他自己：

1·受造物：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所创造的(创 1:1)，神借着「诸天」和「穹苍」彰显他的荣耀和手段(诗 19:1)。使徒保罗说明借着神所造之物，「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 1:20)；他说明神借着大自然的变幻「显出证据来」(徒 14:17)。

2·圣经：提后 3:16 提及的「圣经」，是指旧约卅九卷书。保罗说明这卅九卷书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耶稣亦说明圣经是给他「作见证的」(约 5:39)。另一方面，保罗和彼得都说明他们和其它使徒所传所写的都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弗 2:20，帖后 2:15 & 彼后 3:15-6)。所以笔者相信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书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神的话语是炼净的(诗 12:6, 18:30, 119:140 & 箴 30:5)、完全的(诗 19:7)、真实的(诗 119:160)、锋利的(来 4:12)。我们不可以混乱神的道(林后 2:17)、谬讲神的道理(林后 4:2)、用私意强解神的话语和预言(彼后 1:20 & 3:16)、也不可以在他的话语内加添或删减甚么(申 4:2, 12:32, 箴 30:6 & 启 22:18-9)。


3·圣子：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和「本体的真像」(来 1:1-3)，他拥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 2:9)。耶稣基督有完全的人性，亦有完全的神性；我们看见他，就是看见神(约 14:9)；他将神的属性完全「表明出来」(约 1:18)。他并不是受造物，一切受造物「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西 1:17)。

4·圣灵：又称为「保惠师」。神将圣灵赐给信徒，叫他常与我们同在(约 14:16)；他借着圣经和圣灵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并且要叫我们想起神和耶稣基督的一切话(约 14:26)。

新旧约六十六卷圣经的准确性得到考古学、天文学和历史文献研究进一步证明；它的权威性亦得到历代信徒的证明。所以，笔者绝对相信**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是人类在神学、信仰和生活方面的最高权威，任何神学理论都要以圣经为最后依归**。其它理论和思想都是次要的，只能够作为参考和辅助的用途。纵然我们现在所用的圣经有少许错误，这些都是数字上、人物关系上或者其它极轻微的相差，这些错误对圣经重要内容的影响极微。对于怀疑圣经的启示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人士，由于这篇文章是依照上述的方向作归纳和演绎；所以当中的论据对他们而言可能毫无说服力，亦很难获得他们的认同。

另一方面，基于一些我们难以解释的事情，加上其它人刻意隐瞒；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根本不能完全了解其它人，即使他们是我们最亲密的人(e. g. :配偶)。同样，一些与神有关的事情不能够用理性解释的，更有些事情是神不容许我们知道的。正如使徒保罗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 13:9-10)。所以，我们必须承认即使倚靠圣经和圣灵的帮助，我们都不能够完全了解神的一切。正因如此，有些神学理论纵使完全根据圣经，都会出现表面上矛盾的情况。但是，这样不代表这个神学理论完全错误、亦不代表圣经不是神的启示和内容有错误、可能只是我们对圣经和神的认识有限罢了。

这篇文章的内容，大部份都是根据圣经和释经书撰写的。除了特别注明外，所有圣经经文都是节录自中文新标点和合本(由于中文造字程序的问题，有些经文的字会选用其它同音同义的字)，敬请各位留意。

 [返回目录](#)


二、神的创造

笔者曾经思想过，计算机可不可以经过几千万年之后被进化出来的呢？它可不可以经过无数的巧合之后偶然形成的呢？可能很多人觉得笔者这些假设根本不可能成立，甚至无稽。既然如此，人类的生理结构、成长和遗传比计算机的组织结构复杂和精密得多，既然我们不能想象计算机可以被进化出来，我们为何能够想象人类可以被进化出来的呢？既然我们不能想象计算机是经过无数的巧合之后偶然形成，我们为何能够想象有规律的宇宙和太阳系是经过无数的巧合之后偶然形成的呢？圣经对天地的起源已经有很清楚的解释，旧约创世记第一至第二章清楚记载**天地一切事物都是起初神从无到有创造出来的**。至于神本身从何而来的问题，神只是用「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来回答。基于神没有详细解释他起源的问题，虽然我们很难用理性解释这句说话；但是，由于我们对神的认识有限，我们也只好相信和接受它。

另一个笔者比较有兴趣的问题是神是不是在六日里从无到有创造一切天地事物。现在很多信徒根据创世记第一至第二章认为神在六日里从无到有创造一切事物；但是，当笔者研究这两章经文时，笔者发觉有以下问题：

1. 创 1:1 「起初， 神创造天地。」是指神在六日里的创造呢？抑或是指六日之前的创造呢？
2. 在圣经原文里，创 1:1 「创造」这个字词后来只是用来形容神「创造」天空和水中的动物和人，其它东西却用其它字词。这样，其它东西是不是神在六日里从无到有「创造」出来的呢？
3. 创 1:2 记载「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圣经却从来没有提及地、空气和水是何日从无到有创造出来。
4. 创 1:5 的「头一日」原文是一日(one day)，即是说将光暗分开的那日并不一定是神创造的第一日。另一个问题是神在「头一日」将昼夜分开，圣经却没有提及时间是何日从无到有创造出来。
5. 创 2:3 「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 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造」的原文是由两个字词组成的(英文是 created & made)。理论上描述性的句子不需要用两个字词描述同一种动作；即是说，神在六日里除了从无到有创造(created)一些动物和人之外，他还可能制造(made)一些东西。

基于上述的疑问，虽然笔者相信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从无到有创造出来的；但是，对于神是不是在六日里创造万物，笔者却有所保留。

 [回到目录](#)

三、神掌管空间

当一对夫妇教导他们的儿女时，他们只能够将所知道的教导儿女。除了父母之外，如果儿女没有从其它途径接收任何数据资料；这样，儿女绝对没有可能超越父母，因为他们所接收的一切都是从父母而来。同样，既然神是创造主，天地一切事物都是受造物，这样受造物所拥有的都是从神而来。如果神不赐给受造物，受造物便会一无所有。即使笔者作一个很大胆的假设，就是神在其中一方面不是完全的；但是，受造物能够接触的一切都是神所创造的；所以，受造物没有可能在任何一方面超越神。况且，圣经多次形容神是全权(诗 103:19, 但 4:3……)、全能(新旧约圣经有六十二次形容神是全能的)、全知(林前 2:10)、任何一方面都是完全(林前 13:10)的神。人类、动物、植物和其它受造物的一切都是从神而来；所以，一切事物绝对没有可能在任何一方面超越神。

既然神在各方面都是完全的，一切事物没有可能在任何一方面超越神；这样，他一定有权柄、能力和智能控制一切事物。如果神在其中一方面不可以控制一切事物，这样不单止神的主权、能力、智能和其它方面会受到质疑；圣经的启示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也会受到质疑；整个纯正的基督教信仰亦会面临崩溃。笔者知道有些人问：「全能的神能否造一个他举不起的石头？」；有些人答：「这个问题在逻辑上互相矛盾，全能的神根本没有可能举不起任何一块石头！」笔者同意这些人的答案。同样，完全的神根本没有可能创造一些他不能够控制的受造物；因为这是互相矛盾的。由此可以证明神在任何一方面都能够控制一切事物。笔者认为可以根据圣经分四方面作进一步的证明。


1·魔鬼和邪灵都受到神的控制(撒上 16:14)。如果没有神的容许，他们不可以作甚么(伯 1:6-12 & 2:1-7)。由此可以证明魔鬼和邪灵都受到神的控制。此外，当人类被鬼附时，他们不能够控制自己(可 1:21-28 & 5:1-13)。既然人类不能够抗拒鬼的控制，人类当然不能够抗拒神的控制。

2·人类的内心在神手中「好象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 下)，「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 下)。人类的行为亦受到神的控制，圣经里最为人熟识的例子是摩西时代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出 7:3, 9:12……)，并且神使他追赶以色列人(出 14:1-8)。信徒若不是被圣灵感动，就没有人能够决志信主(林前 12:3)。我们可以从这些经文证明神掌管人类。

3·圣经里多次说明神掌管大自然的一切活动，他能够作出任何的改变。挪亚时代的洪水(创世记 6-8 章)、摩西时代的十灾(出埃及记 7 至 12 章)、以色列人过红海(出埃及记 14 章)、云柱、火柱、以利亚时代的旱灾和耶稣平静风和海等神迹都是很好的例子。

4·神掌管银河系的一切活动，他能够改变当中的规律。圣经里最为人熟识的例子有两个：一个是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杀败五个亚摩利王的时候，太阳在天空中停住(书 10:5-14)；另一个是犹大王希西家病的时候向神求兆头，结果日影往后退十度(王下 20:8-11)。

虽然，圣经说明天地一切事物都受到神的控制；但是，圣经没有记载神在任何时间都控制着一切事物。圣经却有经文记载神容许魔鬼和邪灵做一些事情(伯 1:6-12 & 2:1-7)；因此，我们应该说**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所掌管的**。

 [回到目录](#)

四、神掌管时间

神除了掌管天地一切事物之外，他亦掌管历史的发展。他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他从古时述说未成的事。他的筹算必然立定，他喜悦的必然成就(赛 46:10)。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拣选信徒，预定信徒「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他预定有些人「在道理上绊跌」(彼前 2:8)；他预先定准人类的年限、所住的范围、生活、动作和存留(徒 17:26-28)；并且他能够借着他的仆人将以后必定会发生的事告诉人(创 49:1-28, 王上 13:2, 但 2:28-45……)。这些经文都足以证明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

另一个笔者比较有兴趣的问题是神的「后悔」。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而圣经多次提及神和他的话语是「永不改变」(玛 3:6, 来 1:12 & 雅 1:17)的。即使「天地要废去」，神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神不会后悔(撒上 15:29 & 罗 11:29)。这样，为何圣经又多次提及神曾经后悔过；当中包括神后悔造人在地上(创 6:6-7)，后来他多次后悔不降灾祸(出 32:14, 撒下 24:16, 摩 7:3-6 & 拿 3:10)。最突出的例子是神后悔「立扫罗为王」(撒上 15:10-29)，后来又说神「迥非世人，决不后悔」(撒上 15:29)，这样岂不是互相矛盾吗？

笔者尝试从一些经文分析这个问题。创世记四十九章记载以色列人的始祖雅各对他的后裔说预言，当中他预言犹大「是个小狮子」、「卧如公狮」和「蹲如母狮」。很多人都认为，这个预言已经应验在大卫和耶稣身上。在出埃及记卅二章里，作者记载神对摩西说：「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出 32:10)；后来，因为摩西的一番话，神才「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出 32:14)。正如之前所提及，神后悔「立扫罗为王」，后来改立大卫。问题就出现在这些经文里，既然神借着雅各将「日后必遇的事」(创 49:1)告诉他的后裔，为何后来神要「将他们灭绝」？如果没有摩西这番话，神会否真的除了摩西的后裔之外，灭绝其它以色列人呢？既然神借着雅各预言犹大支派的后裔作王，为何起初又拣选便雅悯支派的扫罗呢？如果扫罗和他的后裔没有悖逆神，神会否继续让扫罗的后裔作王呢？

对于这些疑问，有以下四个可能性：

1. 雅各的预言不是从神来的：从创世记四十九章的上下文来看，雅各的预言是从神来的；而且，后来的经文都证实雅各的预言已经应验；所以，这个情况的可能性很低。

2. 神可以改变他的应许，使雅各的预言有可能不会应验：这个情况几乎不可能。先知撒母耳形容神「迥非世人，决不后悔」(撒上 15:29)，使徒保罗更形容「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所以，神绝对不会改变他的应许。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神可以改变他的应许，他亦可以改变他的属性；这样，圣经的内容已经变得不可信，整个基督教信仰亦会完全崩溃。所以，我们根本不需要考虑这个情况


3. 雅各对犹大的预言不是指着大卫和耶稣基督：从雅各对犹大预言的内容来看，除了预言大卫和耶稣基督外，恐怕无其它更适切的解释。就算这个假设成立，神在出埃及记卅二章里对摩西说的一番话，我们又怎样解释呢？在那个时候，雅各对他的后裔说的预言还没有应验。如果，神真的除了摩西的后裔外，灭绝其它以色列人；这样，神的预言怎样应验呢？

4. 神预定一切：这个解释最有可能。当雅各说预言时，神已经预定以色列人将来的一切。当神声言灭绝以色列人时，他已经预定摩西会怎样回答他；以致神基于他的荣耀和昔日给以色列人应许的缘故改变主意。同样道理，当神拣选扫罗时，他已经预定扫罗会违背神的命令；以致神基于公义的缘故改变主意，拣选大卫代替扫罗作王，并且应验雅各的预言。所以以上的解释应该是最正确的。

神的不改变是指他的属性和应许，神的「后悔」是形容神改变主意。当圣经形容神「后悔」时，绝对没有因为做错事而感到难过和改变主意的含意。神的属性和应许是永不改变的，人却是经常

改变的，神会改变主意来响应人的改变。但是正如以上所说，一切都是神从起初已经预定的。以上述经文分析为例，当神作一些事情时，他已经预定事情的发展；以致神基于他的属性和应许的缘故改变主意，而事情的发展和神的改变主意都是神从起初已经预定的。对笔者而言，神的「后悔」反而帮助笔者认识他属性和应许的永不改变；这些属性包括神的圣洁、慈爱、公义和不轻易发怒等。

此外，在旧约以色列的历史里，神多次借着他的仆人给人兆头/预兆，较著名的有以马内利的兆头(赛 7:1-14)、日影往后退十度的兆头(王下 20:1-11, 赛 38:1-8)和神人所说的预兆(王上 13:1-5)等。神赐下兆头/预兆的目的，是向听众表明他的仆人所说的预言必定应验。神亦「指着自已起誓」，例如：以色列人不可进入神的安息(来 3:11-4:3)、赐福亚伯拉罕(来 6:13-15)和耶稣被立为大祭司(来 7:20-28)等，和给人兆头/预兆一样，神「指着自已起誓」的目的是「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 6:13-18)。

 [返回目录](#)

第二章 神预定罪恶的发生


一、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

一直以来，笔者都是理性上从圣经里得知神预定信徒的得救，却不能够完全了解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年少时笔者曾经询问教牧同工这方面的问题，他们却不能够给予确实和详细的答案。之后笔者经过详细的圣经研究，笔者便归纳出上一章的结论。但是，对于上述两者之间的关系，笔者始终无法找出一个充足和合理的答案。后来当笔者研究箴 21:1「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象陇沟的水随意流转」时，笔者开始明白人的心像人造河的水一样任神摆布¹；但是，笔者仍然希望有一个更好的答案。感谢神，他借着球类运动帮助笔者明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很多球类运动都是用某些东西(e.g.:手、脚、球棍、球拍……)将某种球(e.g.:篮球、足球、桌球、乒乓球……)送到某些地方(e.g.网、龙门、洞、对方接不到的地方……)。如果我们希望胜出这些球类比赛，我们需要准确地将某种球送到一个指定的地方。当中需要考虑的元素包括：场地环境、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还有很多很多。很多球赛的胜负关键在于球员是不是对比赛的一切资料有充足的了解和实际经验。如果一些球员能够准确地将某种球送到一个指定的方向，他们胜出的机会便会大增。同样，神能够将天地一切事物完全掌握在他的手中，乃是由于他在任何一方面都是完全的。纵然人类有自由意志，但是当我们落在完全的神手中，我们也只会随着神的意愿作他要我们做的事情。正如一个桌球纵然可以自由活动，但是当它落在世界顶尖桌球员手中，这个桌球也只会随着球员的意愿打入洞里。又正如水纵然可以自由流动，但是当水落在人工造的河里，这些河水也只会随着造人工河的那些人意愿流动。所以，我们所说的自由并不是真正无拘无束的自由，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是神所预定的。

有些信徒认为「预定论是本乎人对神的反应，而神对人的反应是一早就预知的。」并且「人的意志(Will)是自由的，他可以相信神，或拒绝祂的恩典。」²笔者对他们的观点有所保留。笔者认为人对福音的反应不单止是神所预知的，更是神所预定的。正如之前所说，神预定人类的自由意志。如果预定论是本乎人对神的反应，这样神的预定岂不是本乎神对人类自由意志的预定，这样岂不是互相矛盾？而且正如之前所说，人类的自由意志尚且不能够抗拒鬼的控制；这样人类的自由意志怎样能够抗拒神的掌管呢？所以，人类的自由意志根本不能够抗拒神的掌管和预定。

有些读者看到这里可能认为笔者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加尔文主义³支持者。笔者不否认自己的神学理论比较倾向加尔文主义；但是，笔者的神学理论是基于自己对圣经的认识和理解；而且，笔者对「赎罪的范围」⁴的神学观点很明显跟很多加尔文主义支持者不同，笔者会在下一章分享这方面的问题。

 [回到目录](#)

¹ 吳羅瑜主編，「箴言第廿一章註釋」聖經一串珠·註釋本，電腦光碟（香港：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1995年10月）。

² 楊牧谷主編，「亞米紐主義」當代神學辭典，電腦光碟（香港：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1997年10月）。

³ 楊牧谷主編，同前，「改革宗神學」。

⁴ 楊牧谷主編，同前，「贖罪的範圍」。


二、甚么是「罪」

不同国家、民族和群体对「罪」的界定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不同的地方亦经常存在。所以，当我们讨论有关「罪」的问题之前，我们应该首先界定甚么是圣经里所说的「罪」。很多国家、民族和群体对「罪」的界定都可以分为「普遍性」和「个别性」。「普遍性」是一些事情在任何情况之下都被界定为「罪」；「个别性」是一些事情在某些个别情况之下才被界定为「罪」，当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文化习俗、生活习惯、年龄、学识和智商等。同样，圣经里所说的「罪」亦有「普遍性」和「个别性」，我们需要认识这两方面的「罪」怎样界定。

使徒约翰给予「罪」一个简单的定义：「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4）。约翰所指的「律法」是旧约摩西五经，他们相信摩西五经是神赐给他们和要他们遵守的。现在当我们相信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是神所默示和我们应该遵守时，我们便应该同意**违背圣经真理便是罪**。圣经帮助我们认识神和人，当中最大的诫命是爱神和爱人。耶稣指出诫命中「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 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使徒保罗亦指出「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10），他给予「爱」一个详细的定义（林前 13:4-8 上）。这些便是「罪」的「普遍性」。

另一方面，新约圣经里「罪」的希腊原文有射不中目标的意思。当我们的行事为人达不到神的标准时，这个亦是罪。神的标准在不同背景和情况之下会有差异，同一件事情在不同背景和情况之下发生都会有不同的结果，这些便是「罪」的「个别性」。当中的原因很多，包括：过往的属灵经验、我们的信心、将一生交给神、眼前现实和凡事跟从神等。笔者尝试以摩西时代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往迦南地的事迹作一个实例。那时他们可以往北直接上迦南地，神却吩咐以色列人往南绕经西奈半岛，神说：「恐怕百姓遇见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出 13:17 下）。一年后当他们在迦南地以南旷野一带发怨言和要求回埃及时，神却惩治他们。神为何会在一年后对同一批以色列人作出截然不同的对待呢？原因正如神所说：「这百姓藐视我要到几时呢？我在他们中间行了这一切神迹，他们还不信我要到几时呢？」（民 14:11）。起初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他们对神认识不深；所以，当时以神的标准来看，他们对神缺乏信心不算犯罪。后来以色列人经历神很多神迹和带领，之后以神的标准来看，他们对神缺乏信心便算犯罪。因此，即使同一批人做同一件事情，在不同背景和情况之下都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

此外，使徒保罗指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12）；如果有些人不认识圣经的真理，他们干犯圣经的真理可能不算犯罪。但是，这个情况不是必然的；因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罗 1:19），神赐给人类是非之心（罗 2:15）。所以，即使有些人完全不认识圣经的真理；但是如果他们做一些违背良心的事情（e. g. : 杀人、贪心、奸淫……），他们也算犯罪。

 [回到目录](#)

三、人是怎样犯罪

既然我们认识甚么是罪，之后我们可能会问：「人类是怎样犯罪呢？」笔者尝试从四方面分享这方面的学习心得。


1· 神的角色：正如之前所说，人的自由意志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 下）。我们可以从圣经里找到很多神使人犯罪的例子，例如：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出 7:3, 9:12……）、神容许魔鬼激动大卫犯罪（撒下 24:1, 代上 21:1）和神使北国以色列王亚哈不听从先知米该雅的劝吁（王上 22:20-23）等。这些例子都足以证明神不单止被动地容许人类犯罪，神还主动地参与在其中，他掌管和预定人类犯罪。

2· 始祖犯罪：圣经没有说明罪本身是怎样发生的，亦没有说明魔鬼是怎样犯罪的；圣经却说明罪怎样进入人所居住的世界⁵。笔者曾经在第一章说明魔鬼和邪灵都受到神的控制（撒上 16:14）。如果没有神的容许，他们不可以作甚么（伯 1:6-12 & 2:1-7）。即是说，当年蛇在神的容许之下才可以引诱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创 3:1-6）；而他们受蛇的引诱犯罪亦是神所预定的。神曾经吩咐他们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但是，魔鬼引诱他们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时，他们因为希望和神一样能够知道善恶，内心的欲望驱使他们吃这树上的果子；正如耶稣的兄弟雅各所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4-15）。使徒保罗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9 上）。罪是从亚当入了世界（罗 5:12），亚当是所有人的代表；因为他的犯罪，所有人都是罪人。即使神向摩西颁下律法之前，那些没有犯过亚当所犯的罪的人，都因为亚当成为罪人⁶。这就是很多信徒所说的「原罪」。

3· 不能逃避：从上述经文和始祖犯罪的例子里，笔者认为魔鬼在神的容许下诱惑众人。很多人受到诱惑之后，他们因为抵受不住内心私欲的试探而犯罪。人类所犯的一切罪都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不但如此，我们都会经常犯罪；除了耶稣之外，没有人能够完全不犯罪。使徒保罗的见证相信是很多人的真实写照，他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他亦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神颁下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人完全遵守，乃是叫人知道自己经常犯罪。所以，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经常犯罪，这是我们不能够逃避的事实。

4· 罪的后果：笔者相信大部份信徒和听过福音的人士都知道犯罪的结果是亏缺神的荣耀（罗 3:23）、作罪的奴仆、死亡（罗 6:23）和接受神的审判（罗 2:3）。这些都是很多信徒接受福音和栽培时必须认识的经文，故此笔者在这里不作详细的解说。但是，有一点笔者必须强调；虽然，人类所犯的一切罪都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但是，这样并不代表人类不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上责任。使徒保罗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除了这节经文之外，圣经多次说明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诗 62:12, 箴 24:12, 加 6:7, 罗 2:6, 启 22:12……）。故此，神的预定并不代表我们可以逃避接受神的审判（来 9:27）。

基于笔者对上述经文的分析和理解，笔者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罪恶的发生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我们不能够完全不犯罪，我们需要接受神的审判。

 [回到目录](#)

⁵ 陳終道，「羅馬書－1·亞當犯罪的影響」新約書信讀經講義，電腦光碟（香港：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1997年11月）。

⁶ 吳羅瑜主編，同前，「羅馬書第五章註釋」。

四、为何神预定罪恶的发生

当笔者分享到这里时，笔者相信很多读者会问一连串的问题：「为何神预定罪恶的发生呢？为何神不预定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呢？神既然是圣洁的神，为何他不预定一个圣洁的世界呢？神是否不公平呢？」昔日当笔者研究神的预定时，笔者亦曾经向神提出上述的问题。感谢神，虽然笔者相信他没有帮助笔者找到所有的答案；但是，他给予笔者的答案不单止合乎情理，而且更帮助笔者坚定地相信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故此，笔者认为必须先解答这些问题，然后笔者才继续分享神学理论。否则，不单止这篇文章的内容会受到质疑，笔者的神学理论亦会受到质疑。

根据笔者对圣经的理解和在神面前的领受，基于笔者所知的有限，笔者不能够肯定神预定罪恶发生的最主要原因；但是，笔者找到神预定罪恶发生的目的包括帮助我们更认识以下三方面：

1. 这个世界：如果这个世界任何地方的全年天气都是炎热潮湿，我们便不知道甚么是寒冷、甚么是干燥、更不知道它们之间的分别。同样道理，如果这个世界只有圣洁，我们便不知道甚么是罪恶，更不知道圣洁和罪恶之间的分别。当我们知道炎热和寒冷、潮湿和干燥、圣洁和罪恶是甚么时；我们便认识它们之间的分别，并且我们会更认识它们。当我们看文学作品时，我们会发觉很多作者喜欢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或东西放在一起；目的是表达一种强烈鲜明的对比，并且帮助读者对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圣经里其中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旧约撒母耳记上里大卫和扫罗的事迹。当笔者读到他们的事迹时，笔者便联想到金庸名著「射雕英雄传」里，郭靖和杨康的故事。郭靖的忠厚和杨康的奸诈，成为强烈的对比；同样，大卫的优点和扫罗的缺点，亦成为强烈的对比。因为扫罗的出现，大卫的优点才会这么突出；同样因为大卫的出现，扫罗的缺点才会这么突出。

神使以色列联合王国第一个皇帝成为坏榜样，第二个皇帝成为好榜样；这种做法很明显可以帮助日后以色列的领袖和神的仆人知道甚么是正确的、甚么是恶的。所以，笔者有理由相信神从起初已经预定扫罗作坏皇帝和大卫作好皇帝，其中一个目的是帮助我们作一个参考。我们可以借着这个例子知道神预定罪恶的发生，其中一个目的是帮助我们更认识这个世界里不同层面的事物。

2. 神的完全：旧约圣经里多次形容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 34:6 下）。如果这个世界完全没有罪恶，我们只能够看见神慈爱的一面，却不能够看见神公义的一面。在旧约圣经里神容许魔鬼激动大卫数点以色列人的事上⁷（撒下 24:1-25，代上 21:1-27），我们不单止看见神公义的一面，我们亦看见神慈爱的一面。所以，神预定罪恶的发生可以帮助我们看见神多方面的属性。此外，我们可以借着罪恶的发生看见神各方面的完全。在旧约圣经里撒拉暗笑的事上（创 18:11-15），我们看见神全知的一面；在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出 7:3, 9:12……）的事上，我们更看见神的全权、全能和全知。神使法老的心刚硬的目的是让神可以施行十灾刑罚埃及人，使埃及人和以色列人更认识神的权能（出 7:3-5）。昔日神借着摩西对法老说：「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 9:16），这番话更加证明法老的刚硬是神所预定的，目的是彰显神的权能。


之后发生的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神迹，很多人都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个神迹发生的过程，很少人留意它发生的背景。按以色列人原本的行走路线，他们不会经过这个海边。但是，神对摩西说：「你吩咐以色列人转回，安营在比哈希录前，密夺和海的中间，对着巴力洗分，靠近海边安营。法老必说：『以色列人在地中绕迷了，旷野把他们困住了。』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出 14:2-4）。这番话足以证明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神迹并不是偶然发生的，乃是神刻意营造出来的。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并且神使他派人追赶以色列人；目的是制造以色列人前无去路、后有追兵的困境。这样神可以施行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神迹，使当时的以色列人和埃及人更认识神的权能。这些经文不单止使我们知道神预定罪恶的发生可

⁷ 吳羅瑜主編，同前，「歷代志上第廿一章註釋」。

以帮助我们更认识神在各方面的完全，而且更帮助我们相信一切罪恶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

3·人的不足：当我们认识这个世界里不同层面的事物和神在各方面的完全的同时，神借着罪恶的发生帮助我们更认识人的不足。旧约创世记第十一章记载那时代的人为了高举自己而建造一座城和一座通天的塔⁸。同样如果我们能够单靠自己过完全圣洁的生活的话，我们亦会高举自己而忘记或忽略神的存在。使徒保罗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当我们知道我们不能单靠自己过完全圣洁的生活时，我们便会发现人的不足；这样我们才会在神面前谦卑，正如先知弥迦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 神同行。」(弥 6:8)。

旧约圣经人物约伯对神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伯 42:5)，**神预定罪恶发生的目的是帮助我们更认识这个世界里不同层面的事物、神在各方面的完全、我们自己的不足、从而帮助我们在神面前谦卑。**如果我们从来不犯罪，我们只能够在头脑上认知上述真理；却不能够亲身经历这些真理的实在。就正如橙和西瓜的味道，如果我们从来不吃橙和西瓜，我们只能够在头脑上认识橙和西瓜的味道都是清甜多汁；却不能够亲身品尝这两种水果的味道，亦不能够清楚知道这两种水果味道的分别。至于神在当中是不是有不公平的地方，则请让笔者在下一章再作讨论。

 [回到目录](#)

⁸ 吳羅瑜主編，同前，「創世記第十一章註釋」。


第三章 神预定蒙拣选的得救

一、双重预定

新约圣经有多处经文说明信徒是被预定得救的(罗 8:30, 林前 2:7, 弗 1:11……),而使徒保罗亦说:「就如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这些经文清楚说明在「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之前,神已经在基督里拣选我们,叫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着儿女的名分。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并不是我们拣选神,乃是神拣选我们。至于那些不被拣选的人,使徒彼得这样形容他们说:「他们既然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8 下)。笔者之前提及「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 下),罪恶的发生是神所预定的。所以,神除了预定被拣选的得永生外,他亦预定不被拣选的灭亡,即是所谓「双重预定论」⁹。

在世界上,当我们为某些事情,例如:工作、住所、配偶……作选择时,我们都会根据对方一些长处、短处、特质和自己的喜好作决定。同样道理,很多信徒认为神拣选他们作神的儿女时,他可能会根据某些因素,于是引起历代以来经常讨论的有条件抑或无条件拣选的问题。使徒保罗在罗 9:6-16 清楚说明,利百加生双胞胎之前,神已经拣选次子雅各,不拣选长子以扫。那时,「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之后他作出这样的结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此外,保罗在林前 1:26-29 说明,神拣选「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这些经文足以证明他的拣选是无条件的,和人类的长处、行为、自由意志和其它本质无关,信徒不能够因为被拣选得救而自夸。我们可以由此知道,神从起初预定蒙拣选的得永生,不蒙拣选的灭亡。神的拣选完全建基于他的主权和怜悯。

有些人认为「神在无所不知的能力中知道人对福音的反应,故此预定了那些将会以信心和顺服来响应福音的人得到永生」¹⁰。若是这样,神的拣选建基于信徒信心和顺服的响应,他们岂不是仍然有可以自夸之处?而且正如之前所说,人的自由意志是神所预定的。如果他们的理论成立,神的拣选和预定岂不是建基于神对信徒自由意志的预定,这样岂不是互相矛盾?更进一步来说,神当年拣选雅各岂不是建基于创造天地之前,神对雅各各方面的预知,而不是完全建基于神的主权和怜悯?这种解释很明显互相矛盾和跟经文的原本意思有出入,所以这个理论很明显是绝对错误的。

 [回到目录](#)

⁹ 楊牧谷主編,同前,「預定論」。

¹⁰ 楊牧谷主編,同前,「預定論」。


二、耶穌救贖的範圍和角色

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3:16)、他是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太 1:18-25)、他死后第三天復活(林前 15:4)……有關耶穌的生平和經文研究，由於篇幅所限不能盡錄。本部份只是研究耶穌救贖的範圍和角色。有關耶穌的救贖範圍¹¹問題，大致上有兩種看法。很多信徒相信耶穌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被釘死，贖罪是普世的。有些信徒(主要是加爾文派)則認為，基督只為蒙揀選的人死，贖罪是有限制的。使徒約翰說：「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耶穌的死很明顯為世界所有人的罪「作了挽回祭」。耶穌自己亦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他清楚說明神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世界所有的人。所以，耶穌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被釘死，這點是不需要否認的。雖然，有些信徒以太 1:21、20:28 和約 17:9 等經文為理據支持耶穌只為蒙揀選的人死；但是，從經文的內容看，這些經文並不是說明或解釋贖罪範圍的問題，因此很難令人信服。

至於耶穌的救贖在整個揀選和救贖計劃里擔當怎樣的角色，同樣是眾說紛紜。正如之前所說，神的揀選不是建基於信徒對福音信心和順服的響應；而使徒保羅亦說明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已經揀選信徒，並且他預定信徒藉著耶穌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除了耶穌之外，所有人都犯罪。正如之前所說，犯罪的結果是虧缺神的榮耀、作罪的奴僕、死亡和接受神的審判。神為了拯救蒙揀選的人(信徒)而不違背他的公義，於是神從起初預定耶穌作「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下)，並且那時他已經預定信徒「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相信和接受耶穌為我們成全的救恩是神預定信徒成為兒女的必經階段，不是神揀選信徒的原因。有些人認為神的揀選是在乎人怎樣響應耶穌救贖的恩典，揀選是在恩典之後¹²，這個想法是絕對錯誤的。

從上述的討論里，我們知道耶穌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被釘死，但是只有蒙揀選的信徒因著他的救贖得兒子的名分。一些認為基督只為蒙揀選的人死的信徒認為，假如神藉著聖靈感動蒙揀選的人相信和接受這個救恩，這樣基督只為蒙揀選的人死才能够和神的計劃協調¹³。這些信徒可能認為耶穌的救贖不會浪費，他不會為那些不被揀選的人死。但是，從整個救贖論和耶穌給我們的托付看來，這個理論很明顯是錯誤的。耶穌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8-19)。那些不被揀選的人被定罪，不單止因為他們所犯的罪，更因為他們不相信和不接受這個救恩。如果耶穌所成全的救恩不開放給不被揀選的人，他們就不應該因為不相信和不接受這個救恩而被定罪，整個救贖論亦會因此出現問題。耶穌亦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耶穌要求我們將福音傳遍世界每個角落，目的是使世界上所有人都知道和明白福音；到耶穌再來時，世界上所有人都會因著他們對福音的響應受審判。所以，耶穌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被釘死，蒙揀選的信徒因為相信和接受這個救恩得兒子的名分，不蒙揀選的人因為不相信和不接受這個救恩而被定罪。

筆者想在這裡作一些個人分享。當筆者研究神學理論時，筆者以為自己是加爾文主義支持者。直至筆者研究耶穌的救贖範圍時，筆者不能夠認同他們的看法。後來當筆者學習浸信會的历史時，筆者發現加爾文主義至少可以分為嚴謹和溫和派別。有些支持加爾文主義的信徒甚至不會出去傳福音，這種想法是筆者不能夠認同的。所以，現在筆者不會被這些主義和派別名稱限制自己，筆者努力研究聖經、尋找筆者認為最接近事實的神學理論。現在當別人認為筆者是加爾文主義支持者時，筆者會立刻否認；並且筆者會宣認自己的神學理論比較傾向加爾文主義，但是並不是完全認同。

 回到目錄

¹¹ 楊牧谷主編，同前，「贖罪的範圍」。

¹² 楊牧谷主編，同前，「亞米紐主義」。

¹³ 楊牧谷主編，同前，「救贖的範圍」。

三、信徒怎样被预定得救

有很多信徒问：「没有听闻福音和圣经真理而死的人是否得救呢？如果他们得救，他们凭甚么得救呢？」笔者相信很多信徒和笔者一样会根据罗 2:12-16 作为指引。但是，这段经文没有清楚说明那些没有听闻福音和圣经真理而死的人是不是可以凭着行心里的律法而得救，笔者又找不到其它圣经经文作为支持的理据。故此，笔者希望集中研究听闻福音和圣经真理的信徒怎样被预定得救。使徒保罗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 10:14），耶稣临升天之前颁布的大使命中，亦吩咐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虽然，往普天下去传福音是信徒应尽的本份；但是，信徒是不是需要倚靠这个途径才能够认识福音和决志信主呢？


使徒保罗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9-10），他亦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 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按照这两节经文的逻辑推理，只有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的人才可以得救，只有被圣灵感动的人才能说耶稣是主；即是说，只有被圣灵感动的人才能说耶稣是主、才可以得救。使徒保罗又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能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能，只在乎 神的大能。」（林前 2:4-5）。

从上述经文里，我们有理由相信信徒的得救完全在乎神的大能。虽然，圣经记载人类有是非之心（罗 2:15）和寻求神明的心（徒 17:22-23）；但是，这些都是神所赐的（罗 1:19-20）。如果神不帮助我们，我们只晓得追求偶像（罗 1:21-23），不晓得追求认识创造神的神。那些不蒙神拣选的人，即使其它人用各种方法向他们传福音；由于没有圣灵的感动，他们不会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所以他们不会得救。相反，那些蒙神拣选的人，即使没有人传福音给他们，神都有方法让他们认识福音，并且借着圣灵感动他们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使他们得救。以使徒保罗为例，他说：「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 下-12）。虽然，保罗的信主经历比较特别（徒 9:1-9）；但是，这个特别的经历并不能够否定保罗信主过程的真实性，亦不能够否定没有人传福音给他的事实。信徒的传福音、布道和宣教工作只是神用作引导蒙拣选的人得救的其中一个途径，而不是唯一的途径。如果神不使用这些工作，它们都算不得甚么；正如旧约诗人所说：「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诗 127:1）。

在教会历史里，「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是其中一个信徒经常争论的神学问题。由于牵涉的范围甚广，而有关经文（约 10:28，来 6:4-8，来 7:25，10:26-30，彼后 2:20-22……）亦出现很多不同的解释，篇幅所限不作详说。但是正如之前所说，人类的自由意志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任何人的心思意念都不能够抗拒神的控制。即是说，即使有人决志信主之后离开信仰，他们的离开都是神所预定的。另一个问题是那些信徒怎样离开呢？离开教会生活？由坚定相信变为抱怀疑态度？故意犯罪（像彼得三次不认主）……而更重要的问题是谁人能够肯定他们真正决志相信过呢？并且谁人能够肯定他们不得救呢？基于以上种种的不明朗因素，笔者不能够为这个神学问题给予一个确实的答案，笔者只能证明蒙拣选的信徒的得救完全在乎神的大能，神必定保守他们到底。

当笔者思想信徒怎样被预定得救时，笔者同时思想到神在其它方面的预定，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不论信徒抑或非信徒，当我们成功时，我们常常会归功自己；但是当我们失败时，我们常常会埋怨神。这个情况在非信徒的圈子里也会经常出现，当九一一恐怖袭击、非典型肺炎和其它灾难发生时，很多非信徒问：「为何神容许这些事情发生呢？」；但是当一切事情顺利时，他们不会问同样的问题，并且他们会将功劳归给自己。正如之前所说，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信徒的得救并不在乎传福音者的言语和智慧，只在乎圣灵的大能。同样，一切事情的发生并不在乎人的努力和资源，只在乎神的大能。之前笔者所引用的诗 127:1 对我们是很好的提醒，神亦对旧约先

知撒迦利亚说：「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 4:6 下）。我们不是完全主动的，不论顺境抑或逆境，一切事情都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所以，我们不需要挂虑事情的结果。虽然如此，我们也不是完全被动的，神要求我们做好的事情。我们都要尽自己本份做好它。稍后笔者会详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返回目录](#)

四、神是否不公平

当笔者说到这里时，笔者相信很多信徒和非信徒都会问笔者一个问题：「神是否不公平？一切事情都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人类为何需要为自己所做的一切负上责任呢？」当笔者开始研究「预定论」的时候，笔者亦曾经问神同样的问题。感谢神，他帮助笔者找到合理的答案。纵使很多人不接受这个答案，笔者都希望分享给大家知道，作为圣经知识方面的互相交流。

现今一般人所说的「公平」，就是中国人所说的「赏善罚恶」和「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正如使徒保罗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7-8）。所以，如果我们暂时撇开神的预定不理，只是根据我们对「公平」的定义和使徒保罗对神属性的形容，我们会认为神是公平的。但是，如果我们将神的预定放在一起研究时，我们便会怀疑神不公平；正如使徒保罗说：「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甚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罗 9:19）。笔者认为当中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很多人将他们对「公平」的定义完全等同于神对「公平」的定义，他们似乎忽略了神是创造主，人类是受造物。正如之前所说，神的权柄、能力、知识和智能远超过人类；因此，神的属性所牵涉到的范围自然会远超过人类；同样，神的「公平」所牵涉到的范围亦会远超过人类。故此，人类不应该完全用自己对「公平」的定义来评论神，因为这是不「公平」的。

神是创造主，人类是受造物，人类没有权利评论神的创造；正如使徒保罗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甚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罗 9:20-21）。故此，对于神的拣选和他预定的一切，我们根本没有权利责问¹⁴。对于那些「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神会「多多忍耐宽容」（罗 9:22 下），这些就是神对「公平」的定义。


旧约圣经约伯记记载约伯受尽各样苦难之后，他和他的朋友都希望知道神为何这样对待约伯。第卅八章记载神没有解释个中原因，他只是问约伯很多问题。之后神说：「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与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伯 40:2）；约伯便回答说：「我是卑贱的！我用甚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搗口。我说了一次，再不回答；说了两次，就不再说。」（伯 40:4-5）。之后约伯又说：「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 42:2-3）。同样，我们所知道的远远不及神所知道的；故此，我们用所知道的责问神所知道而我们所不知道的，这样是绝对不「公平」的。既然如此，我们还有甚么可以责问神呢？我们不可以责问神的拣选和预定、我们亦不可以责问神在其它方面的掌管和预定、我们只可以相信神在任何一方面都是完全的，他没有不公义的事情。

经过笔者在这三章详细的经文理解、分析和分享之后，笔者认为最正确的神学理论如下：

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是人类在神学、信仰和生活方面的最高权威，任何神学理论都要以圣经为最后依归。天地一切事物都是起初神从无到有创造出来的。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所掌管的，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是神所预定的。违背圣经真理便是罪。当我们的行事为人达不到神的标准时，这个亦是罪。罪恶的发生是神从起初所预定的。我们不能够完全不犯罪，我们需要接受神的审判。神预定罪恶发生的目的是帮助我们更认识这个世界里不同层面的事物、神在各方面的完全、我们自己的不足、从而帮助我们在神面前谦卑。神从起初预定蒙拣选的得永生，不蒙拣选的灭亡。神的拣选完全建基于他的主权和怜悯。耶稣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被钉死，蒙拣选的信徒因为相信和接受这个救恩得儿女的名分，不蒙拣选的人因为不相信和不接受这个救恩而被定罪。蒙拣选的信徒的得救完全在乎神的大能，神必定保守他们到底。我们只可以相信神在任何一方面都是完全的，他没有不公义的事情。

¹⁴ 吳羅瑜主編，「同前」，「羅馬書第九章註釋」。

至于这些神学理论对我们有甚么关系呢？我们应该怎样响应呢？下一章开始笔者会详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返回目录](#)


第四章 属灵和属世关系

一、神的救恩和圣经

正如笔者之前所说，除了耶稣之外，全世界所有人都是罪人，我们不能够避免自己不犯罪。因此，我们不能够和圣洁、荣耀和无罪的神相比，正如使徒保罗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是公义的，犯罪的后果本来是永远的死（罗 6:23）；但是神亦是慈爱的，他差遣独生子耶稣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使我们因为相信耶稣的救赎得到永生，正如使徒约翰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世界上不是所有人都相信耶稣的救赎和得到永生。正如笔者之前所说，神从创立世界之前已经拣选我们借着耶稣得着儿女的名分（弗 1:4-5）。神若不拣选我们，我们不会决志信主和得着儿女的名分；神若不差遣圣灵感动我们，我们不会说「耶稣是主」（林前 12:3）。因此，我们能够成为神的儿女完全基于神恩典的拣选，并不是出于自己和行为（腓 2:8-9）。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必然的，我们不能够倚靠自己得着儿女的名分，唯有神所拣选和圣灵感动的人才能够得着。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有不同的宗教和民间信仰，很多人都希望寻找世界最高的主宰；但是，如果我们只是倚靠自己，我们根本不能够认识这位创造天地万物和掌管一切的神。正如笔者之前所用的比喻，拥有相关专业的人能够完全认识计算机；如果没有人类的帮助，计算机根本不能够认识人类。同样，创造天地万物的神能够完全认识我们；如果没有神主动的启示（林前 2:11），我们不能够倚靠自己认识神，我们只晓得追求偶像（罗 1:21-23）。神借着受造物、圣子耶稣、圣经和圣灵向我们启示自己；当中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书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神借着圣经和圣灵于历代以来帮助无数信徒认识神的创造，旧约亚伯拉罕后裔的历史和言论、新约耶稣基督的生平和救赎、初期教会的历史、保罗和其它使徒的教训等。无数信徒因着圣经和圣灵的帮助而决志信主、更认识神和与神的关系更亲密。如果神不拣选我们，即使我们拥有圣经；我们都会因为神没有差遣圣灵帮助我们而拒绝福音。如果神没有帮助信徒，作为信徒的我们亦不能够时常想起圣经的教训（约 14:26）。

如果不是神的拣选，我们不会决志信主；如果不是神的帮助，我们不会认识神和时常想起圣经的教训。我们不能够倚靠自己认识正确的信仰和决志信主、我们亦不能够倚靠自己认识神和时常想起圣经的教训。我们能够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必然的、我们能够认识神亦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救恩和他所默示的圣经。我们不应该轻视神赐予的救恩和圣经、我们亦不应该过分滥用他们。在救恩方面，我们不应该轻视神的拣选，以为自己得救是必然的。我们亦不应该因为神恩典的拣选并不是出于行为而继续犯罪（罗 6:15）。我们应该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并且坦然向神认罪。在圣经方面，我们不应该忽略圣经的权威性，将圣经视作其它书籍一般。我们亦不应该因为私人目的而断章取义滥用圣经。我们应该竭力追求认识圣经，使我们更认识神和真理。

 [回到目录](#)


二、与神建立关系

神掌管和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是神所预定的。虽然如此，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神对我们有普遍性和个别性的要求。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笔者这个建议不是要求大家否定或抗拒神的预定，乃是要求大家作「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后 2:21)，使神能够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使徒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 4:3)。神要求我们成为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彼前 1:15-16)；所以，我们应该尽量追求圣洁，使我们能够为神所使用。

圣经里最大的诫命是爱神。不论男女之间的爱抑或朋友之间的爱，我们都会希望与自己所爱的人建立关系。同样，神爱我们，他自然希望与我们建立关系；因此，如果我们爱神的话，我们亦应该与神建立关系。以前我们不喜欢承认错误，我们会找一些理由和借口企图掩饰和美化自己的错误，我们甚至会编造连串谎言来将责任推卸给其它人，结果影响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现在我们既然知道认罪的重要性，我们便应该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和坦然向神认罪。我们应该常常检讨自己的心思意念，并且留意自己的行事为人。我们有些罪行是比较明显的，例如：毁谤、批评、威吓和袭击等；有些罪行是比较隐藏的，例如：憎恨、淫念、贪心和自私等。神知道我们的心思意念(代上 28:9)，不管是明显抑或是隐藏的罪，神都知道；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醒察自己的一切罪，使我们知道自己的罪和坦然向神认罪。美国国父华盛顿受后世称赞的原因不是他斩了樱桃树，乃是他愿意主动向母亲承认错误和求她原谅。同样如果我们自欺和不承认自己的罪，我们便不能够讨神的喜悦。相反如果我们承认自己的罪，神必会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可以与神和好和建立更亲密的关系。正如使徒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8-9)。

当我们向神认罪之后，我们便可以与神和好；但是，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认识神，我们才可以与神建立更亲密的关系，以前我们不知道圣经的权威性，将圣经视作其它书籍一般，结果导致我们不认识神和真理。现在我们既然知道圣经的权威性，我们便应该渴慕追求认识神的话语。使徒保罗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如果我们所爱的人将日记交给我们阅读，我们会爱不释手和尽量抽时间阅读。同样，对于我们所爱的神默示的圣经，我们亦应该尽量抽时间研读。圣经帮助我们更认识神的属性、真理、教训、我们自己的罪和耶稣的救赎等。当我们更认识圣经时，我们便会更认识神和真理，我们犯罪的机会亦会相对地减少；正如旧约诗人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更渴慕追求认识圣经和时常想起圣经的教训，使我们更认识神和行神所喜悦的事，我们才可以与神建立更亲密的关系。

我们能够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必然的、我们能够认识神亦不是必然的、我们能够与神建立更亲密的关系更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救恩和他所默示的圣经。我们应该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并且坦然向神认罪；我们亦应该竭力追求认识圣经，使我们更认识神和真理。虽然如此，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即使我们多么竭力追求认识圣经；我们都会经常犯罪、我们对神的认识亦有限、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亦会因此经常遭受破坏。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虽然，我们不能够抗拒神的预定，神的预定可能使我们不能够实时与他建立更亲密的关系；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和坦然向神认罪之后，我们不需要自欺和找一些理由安慰自己，我们的情绪得到真正的安慰和释放，我们亦可以勇敢坦然地面对神和别人。另一方面，当我们竭力追求认识圣经之后，我们可以正确的认识神和真理，我们亦可以借着圣经和圣灵在信仰和生活方面找到正确的标准和指引。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回到目录](#)

三、家庭关系


神掌管和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所以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我们在怎样的家庭中成长都是神所预定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设立的(创 2:18-24)，神创造人类和其它动物时亦同时建立雄性和雌性交配孕育下一代的生理繁殖系统；因此，除了人类始祖和耶稣之外，每个人都有亲生父母。当男性和女性结婚之后，家庭便由此建立。当我们出生之后，我们会有家庭、父母和家人；但是，这一切都不是必然的。有些婴孩因为疾病、意外或其它原因出生时便失去父亲。有些婴孩出生之后亲生父母便离他们而去。这个世界有很多孤儿，很多人在破碎家庭中长大，我们是否知道呢？

我们出生之后，我们没有能力控制自己在怎样的父母、怎样的家庭中成长，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父母和家人都是神所赐的，我们拥有他们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父母和家人。即使父母和家人十分有问题，我们都不应该轻易放弃他们，我们应该孝敬父母和看顾家人。虽然，我们不可以选择自己有怎样的父母和家人；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昔日神向摩西颁布十诫时，头四诫关于爱神，之后六诫关于爱人。当中第五诫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神将孝敬父母放在六条爱人诫命之首，而且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3)，我们由此可见神多么重视我们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所以，我们应该努力和他們建立关系。使徒保罗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如果我们不孝敬父母和看顾家人，我们比非信徒还不如。

父母和家人是神所赐的，我们应该尽量和他們建立关系。我们和父母家人有很多接触的机会。大家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性格和价值观。当对方的性格和价值观和自己不同时，我们可能会批评和论断对方；但是，我们的判断是否正确和客观呢？我们和父母家人有很多沟通机会，我们有没有善用这些机会呢？我们是否认识他们呢？很多父母和长辈都喜欢向儿女和后辈「话当年」，我们有没有留心聆听呢？如果我们没有善用和父母家人沟通的机会，并且不尝试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我们便批评和论断他们，这些判断对他们是否公平呢？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善用和他們沟通的机会、并且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使我们能够更正确和客观地认识和体谅他们。

另一方面，圣经常常教导我们要爱人如己，我们是否爱父母和家人呢？我们和父母家人之间有很多利益冲突。如果我们希望得到更多，我们便有机会伤害父母和家人。回顾中国历代王朝，很多君王和皇族为了争夺权力导致骨肉相残。在香港，一些富豪逝世之后其家人争夺遗产的诉讼屡见不鲜；一些家庭因为感情或经济问题导致伦常惨剧亦时有所闻。当我们利欲熏心时，即使是父母和家人我们都会伤害；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以基督无私的爱去爱父母和家人。使徒约翰说：「我们爱，因为 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神既然爱我们和借着耶稣的救赎与我們和好，我们亦应该以无私的爱去爱父母和家人，使大家能够建立和谐的关系。

我们有机会与父母和家人建立关系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父母和家人。我们应该善用和他們沟通的机会和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我们亦应该以无私的爱与他們和好。虽然如此，我们不应该爱他们过于爱神。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我们应该爱神，并且因为爱神的缘故爱人；所以，我们不应该本末倒置爱他们过于爱神。虽然，我们应该努力与他們建立关系；但是，彼此之间的关系未必如我们想象般良好。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多么努力，彼此之间的关系都会受到破坏。虽然如此，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更认识他们之后，我们误解和憎恨他们的机会便会降低。另一方面，当我们以无私的爱去爱他们之后，我们因为伤害他们而良心有愧的机会便会降低。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回到目录](#)


四、人际关系

当一切事情都是神所预定时，不单止我们在怎样的家庭中成长是神所预定的，我们会认识那些同学、同事和朋友都是神所预定的。中国人常常说人与人之间的相识是一种「缘份」。当我们在人海中遇见自己的心仪对象时，我们会说是「上天注定」的。很多人相信人与人之间的相识和相爱不是必然的，乃是「缘份」和「上天注定」的。当我们相信一切事情都是神所预定时，我们便应该相信人与人之间的相识是神所预定的，即是其它人所说的「缘份」和「上天注定」。既然我们知道和其它人相识不是必然的，乃是神所预定的，我们便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朋友和认识的人。他们和父母家人的分别乃在于我们没有权利选择后者，但是我们有权利选择前者。虽然如此，我们亦不应该轻易放弃朋友和认识的人。虽然，我们认识甚么人是神所预定的；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

同学、同事和朋友是神所赐的，我们应该尽量和他们建立关系。我们和父母家人在类似的背景之下共同生活，我们和他们沟通的机会比其它人多；因此，我们对其他人的认识自然不及父母和家人。我们的同学、同事和朋友的成长背景可能和我们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所以，他们的性格和价值观和我们不同亦不足为奇，他们亦可能会犯我们认为不应该有的错误。如果我们因为这些不同和错误而批评和论断他们，我们的判断是否正确和客观呢？使徒保罗说：「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2-23）。他亦说：「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 3:13）。耶稣曾经用欠债的比喻教导我们饶恕的重要性（太 18:23-35）；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更认识他们，并且尝试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使我们能够更认识他们和更了解他们犯错的原因。我们亦应该包容和饶恕他们，使我们和他们之间没有嫌隙，我们亦可以更容易向他们传扬福音。

另一方面，正如之前所说，我们应该以基督的爱去爱其它人。我们和同事或其它人在事业和生意上会有很多合作的机会，我们会否因为个人利益而违背承诺和伤害对方呢？我们和恋人会踏入婚姻阶段，我们会否违背婚盟和伤害对方呢？使徒约翰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35）。当我们利欲熏心时，即使是父母和家人我们都会伤害，更何况其它人呢？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以基督无私的爱去爱人，即使他们不是父母和家人，我们都应该以无私的爱与他们和好。当我们和他们都以无私的爱去爱对方时，大家自然能够建立和谐的关系。如果对方是我们的仇敌，我们亦应该爱他们。如果我们能够爱仇敌，我们不单止能够讨神的喜悦，我们亦会使仇敌感到羞愧，正如旧约《箴言》作者说：「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饭吃；若渴了，就给他水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耶和華也必赏赐你。」（箴 25:21-22）。

我们有机会与朋友和其它人认识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赐予我们的朋友和认识的人。我们应该认识他们和尝试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我们亦应该以无私的爱与他们和好。虽然如此，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我们不应该本末倒置爱他们过于爱神。我们应该爱神，并且因为爱神的缘故爱他们。虽然，我们应该努力与认识的人建立关系；但是，彼此之间的关系未必如我们想象般良好。正如之前所说，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多么努力，彼此之间的关系都可能因为误解或其它原因遭受破坏，我们的仇敌亦可能会继续伤害我们。虽然，我们不能抗拒神的预定，神的预定可能使我们与父母、家人、朋友和其它人的关系遭遇变更；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更认识他们之后，我们误解和憎恨他们的机会便会降低，我们亦可以向他们讲解跨越种种界限和使万人得救的福音和超越的救赎真理。另一方面，当我们以无私的爱去爱他们之后，我们因为伤害他们而良心有愧的机会便会降低，我们亦可以向他们表达基督的爱和无私的舍己情操。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回到目录](#)

第五章 属灵和属世生活


一、神的帮助和供应

除了人类的犯罪、得救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神所预定之外，其它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正如笔者之前所说，神掌管空间和时间，神有绝对的权柄和能力。一切事情都是神容许发生的，亦是神预定发生的。即使是两次世界大战、德军屠杀犹太人、日军屠杀中国人、九一一恐怖袭击、一切地震、海啸和天灾人祸都是神所预定发生的；正如旧约《传道书》作者所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这样看来，做事的人在他的劳碌上有甚么益处呢？」（传 3:1, 2, 9）。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我们一切的劳碌都是徒然的。

一切事情都是神所预定的，我们得到的一切都有神的容许或帮助。如果神预定我们得不到一些东西，即使我们多么努力和警醒都是枉然；正如旧约诗人说：「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诗 127:1）。当事情发展顺利时，我们可能以为是自己努力的成果，一切事情的发生是必然的；但是，我们可能忽略和没有留意神在当中的容许或帮助。一切事情的发生都不是必然的。如果没有神的容许或帮助，即使我们多么努力，事情亦不会如我们预期般发生。这个世界经常发生很多意外，所谓「意外」即是意料之外。如果这个世界有这么多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我们怎会认为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必然的呢？

另一方面，我们拥有很多东西；例如：整全的四肢五官、聪明的头脑、健康的身体、学识、名誉和财富等。我们可能以为自己拥有这些东西是必然的；但是，我们可能忽略和没有留意这些东西都是神所供应的。一切事情都不是必然的。如果神预定要我们成为残障人士、弱智人士或患病人士，即使我们多么尽力改变，神都有能力成就；如果神预定要取回他供应给我们的学识、名誉和财富，即使我们多么努力保存，神都有能力取回。我们对学识的记忆会失去，我们的名誉和财富会化为乌有。我们是否需要失去这些东西之后才知道我们拥有这些东西不是必然的呢？

如果不是神的帮助，我们不会事情发展顺利；如果不是神的供应，我们不会拥有很多东西。我们不能够倚靠自己改变和掌握将来、我们亦不能够倚靠自己保存自己拥有的东西。我们的事情发展顺利不是必然的、我们拥有很多东西亦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帮助和供应。我们不应该轻视神给予的帮助和供应、我们亦不应该过分滥用他们。我们不应该轻视神的帮助，以为事情发展顺利是必然的。我们亦不应该滥用神的帮助而要求神听从我们的指挥。我们应该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在一切事上仰望神的指引。另一方面，我们不应该轻视神给予我们的身体及其它东西，随意摧残身体和浪费神给予我们的东西。我们亦不应该滥用自己拥有的东西作自私和违背神的用途。我们应该将自己拥有的东西看作是神的赏赐，并且愿意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

 [回到目录](#)

二、信靠神的帮助和供应


正如笔者之前所说，虽然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使徒保罗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 14:7-8）。神爱我们，他对我们每个人都有个别的计划和旨意；因此，我们应该将一生交给神，让神的计划和旨意完全成就在我们身上。

我们常常会为自己计划将来。我们会为自己计划一个完全符合自己心意的将来，我们甚至会以为自己能够掌握将来，结果导致我们完全不知道神对我们的心意和计划。现在我们既然知道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如果没有神的帮助，我们便不能够作甚么。我们便应该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让神掌管我们的生命。正如旧约《箴言》作者说：「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箴言》作者亦说：「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 27:10）。我们是否知道明天发生的一切事情呢？如果我们不能够掌握明天，我们凭甚么掌握将来呢？所以，当我们计划将来时，我们应该仰望神，让神掌握我们的将来，让神指引我们的道路；正如旧约《箴言》作者说：「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并且在一切事上仰望他的指引，我们才能够真正将一生交给神。

当我们将一生交给神时，我们不单止应该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掌管，我们还应该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我们会拥有健全的身体、舒适的居住环境、稳定的事业和收入等。我们会以为这些东西是倚靠自己的努力得来。我们会希望永远拥有这些东西、我们会忧虑失去这些东西、我们甚至会为了保存这些东西而违背神，结果神供应我们的东西反而影响我们不能够将一生交给神。现在我们既然知道我们拥有的一切都是神供应的。神赐给我们的东西，神自然有权利取回；正如旧约圣经人物约伯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我们便应该将自己拥有的东西看作是神的赏赐。当神呼召我们成就他的旨意（e. g. 全职事奉）时，自己拥有的东西应该放在次要的位置。即使我们为神的缘故放弃这些东西，我们都应该愿意；正如使徒保罗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8）。

在过程中，我们可能会因为放弃这些东西而忧虑将来，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应该相信神的供应。只要我们将自己所要的向神祈求，神必定会垂听和看顾我们；正如使徒保罗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将自己拥有的东西看作是神的赏赐，并且愿意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我们才能够真正将一生交给神。

我们的事情发展顺利不是必然的、我们拥有很多东西亦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帮助和供应。我们应该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并且在一切事上仰望他的指引；我们亦应该将自己拥有的东西看作是神的赏赐，并且愿意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虽然如此，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凡事仰望神的指引、即使我们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我们都会有挫败失意的时候，我们亦会有生活缺乏的时候，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虽然，我们不能够抗拒神的预定，神的预定可能影响我们对神的信靠和不愿意将一生交给神；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将主权交托给神和凡事仰望神的指引之后，我们的心灵不会被自己以为能够掌握的计划所填满，我们的心灵自然有空间接受神的指引。另一方面，当我们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之后，我们的内心不会常常忧虑自己拥有的东西会失去，我们便可以轻松享受这些东西。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回到目录](#)


三、事业和金钱

对于事业和金钱，很多人都认为是生活必需的东西。很多人在求学时期努力争取好的成绩，在工作时努力争取好的表现，目的是在事业上有更高的成就，使他们能够赚取更多的金钱。我们有这些想法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有没有想过即使我们多么努力争取事业上的成就，我们的事业发展可能仍然停滞不前；即使我们多么努力赚取金钱，我们的财产可能没有增加，甚至会减少。如果我们相信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时，我们便应该相信事业的发展情况和金钱的赚取情况都是神所预定的。我们的事业得到发展是神给予的，我们的财产得到增加亦是神给予的。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我们一切的劳碌都是徒然的。我们得到事业和金钱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事业和金钱。使徒保罗说：「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弗 4:28)。我们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动机和过程中有没有违背神。虽然，我们的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情况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

使徒保罗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我们可能为了发展事业而不断拼搏，我们亦可能为了赚取金钱而奔波劳碌；结果导致我们耗用大量精神和时间在这两方面，我们与神相交和事奉神的时间便相对地减少；但是，神是否喜悦我们为了事业和金钱而与他疏远呢？我们为了生活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是否爱事业和金钱过于爱神呢？我们是否成为金钱的奴隶而忘记自己是神的仆人呢？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我们应该为神的缘故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我们应该利用事业上的专长服事教会和帮助别人；从事会计行业的可以帮助教会管理财政、从事律师行业的可以帮助教会处理法律文件。我们赚钱的动机应该是养活家庭、奉献教会和帮助别人。我们不应该爱事业和金钱过于爱神，我们亦不应该同时事奉神和玛门(路 16:13)。

另一方面，我们可能为了事业和金钱而随波逐流，即使是违背圣经真理的事情，我们都可能会作出妥协。从事会计行业的可能会遇到上司或客户要求做一个虚假的年结和核数报告、从事律师行业的可能会遇到上司或客户要求做一些虚假的法律证明文件、从事其它行业的亦可能会遇到上司或客户要求做一些违背圣经真理的事情。当我们拒绝这些要求便会失去工作和收入时，我们会否作出妥协呢？使徒彼得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下)。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为神的缘故坚持圣经真理，即使面对上司和客户的压力与及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危险亦不会害怕。当我们这样坚持圣经真理时，神的名便得着高举，我们亦可以在上司和客户面前作见证。

我们得到事业和金钱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事业和金钱。我们应该存着纯净的动机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我们亦应该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上司和客户的压力与及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危险。虽然，事业和金钱会使我们与神疏远和违背圣经真理；但是，我们不应该视事业和金钱为万恶的源头和轻易放弃它们。我们应该为神的缘故善用神给予我们的事业和金钱，并且无欲无求地用于讨神喜悦的事情上。虽然如此，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即使我们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上司和客户的压力与及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危险，我们在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上都会有挫败失意的时候，我们亦会有失去缺乏的时候，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虽然，我们不能抗拒神的预定，神的预定可能使我们着眼于面对现实和不愿意凡事跟从神；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之后，我们被事业和金钱诱惑离开神的机会便会降低。另一方面，当我们坚持神的真理不怕压力之后，我们因为上司和客户的压力而左摇右摆和失去人生方向的机会便会降低。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回到目录

四、生活所需

在七彩缤纷的世界里，除了事业和金钱，我们还有很多需要。我们需要好名声来应付生活上的交往、我们亦需要赚取金钱应付衣服、住屋和其它生活上的需要；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即使我们多么努力争取好名声和赚取金钱，我们所得到的未必达到我们所预期的，甚至会适得其反。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能否得到生活所需的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我们的好名声是神给予的，我们的事业、金钱和一切生活所需亦是神给予的。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我们一切的劳碌都是徒然的。我们有好名声和能够购买生活所需用品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好名声和生活用品。好名声和生活用品对我们有实际需要，我们希望得到是无可厚非的。问题在于动机和过程中有没有违背神。虽然，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能否得到生活所需的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应该尽自己力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


正如笔者之前所说，我们会爱事业和金钱过于爱神，同样我们会爱好名声和世俗潮流过于爱神。我们会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感和谋取私利而争取好名声，并且在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刻意在众人面前做好事来博取好感。我们会为了满足物欲和虚荣感而购买崭新潮流和名牌产品，我们可能耗用大量金钱和时间追逐这些产品，我们甚至可能为了赚取金钱购买这些产品而做一些违背圣经真理的事情(e.g. : 以身试法、出卖尊严和肉体)，结果这些物欲和虚荣感的诱惑使我们离开神。

使徒约翰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一 2:15-16)。我们应该祈祷求神帮助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这个世界的诱惑。既然我们应该为神的缘故发展事业和赚取金钱，同样我们亦应该为神的缘故争取生活所需的一切。耶稣吩咐我们要作盐作光(太 5:13-16)，我们应该为了荣耀神和作见证的缘故争取好名声；并且我们是甘心乐意做给神看的，不是假冒为善做给人看的(西 3:23)。对于那些崭新潮流和名牌产品，我们不可以完全逃避，因为有些产品对我们有实际需要；但是，我们不应该贪爱这些产品和对它们有过分的欲望和渴求，正如使徒保罗说：「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我们赚取的金钱是属于神的，我们应该为神的缘故考虑实际需要和经济情况之后才决定是否选购某些产品。

另一方面，在这个以非信徒为主的世界里，很多世俗潮流的行为、生活习惯、价值观和其它方面都和圣经真理相违背；例如：同居、看星座书、求神问卜和看风水等。很多人看见作为信徒的我们不和他们一伙时，他们便会觉得奇怪，有些人会因此毁谤我们；正如使徒彼得说：「他们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彼前 4:4-5)，我们的名声因而受损。在一个封闭和极权的国家和地区里，信徒甚至会因此失去工作、房屋和其它生活所需用品。因此，当我们面对群众的压力和逼迫时，我们可能会作出妥协做一些违背圣经真理的事情；但是耶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所以，我们应该祈祷求神帮助我们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群众的压力和逼迫。当我们宁愿名声受损和生活艰苦都要为神作见证和坚持真理时，神的名便得着高举，我们亦可以在逼迫我们的人面前作见证。

我们有好名声和能够购买生活所需用品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珍惜神给予我们的好名声和生活所需用品。我们应该存着纯净的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七彩缤纷世界的诱惑，我们亦应该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群众的压力和逼迫。虽然，这个世界的诱惑会使我们离开神；但是，我们不应该轻易放弃这个物质世界，并且好象某些人一样过着原始避世的隐居生活。我们应该为神的缘故善用神在这个物质世界里给予我们的事业、金钱、好名声和一切生活所需用品，并且无欲无求地用于讨神喜悦的事情上。虽然如此，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一切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七彩缤纷世界的诱惑、即使我们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群众的压力和逼迫，我们在这个物质世界里都会有挫败失意的时候，我们亦会有缺乏困扰的时候，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

虽然，我们不能够抗拒神的预定，神的预定可能使我们着眼于面对现实和不愿意凡事跟从神；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存着纯净的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七彩缤纷世界的诱惑之后，我们被这个世界诱惑离开神的机会便会降低，我们亦可以向众人分享自己无欲无求的成圣生活和高尚的生活品格。另一方面，当我们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群众的压力和逼迫之后，我们被潮流风俗弄得左摇右摆和失去人生方向的机会便会降低，我们亦可以向众人证明基督教信仰的宝贵和崇高的信仰气节。这些对我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福气和收获。

 [返回目录](#)

第六章 总结


一、放手珍惜神赐予的一切

当我们每个人从母腹中生出来时，除了躯体和灵魂之外，我们可以说是一无所有。当我们逐渐长大时，我们得到的东西便越来越多。这些东西可能是有形的(e.g.:金钱、房屋)、无形的(e.g.:事业、学识)、看得见的(e.g.:父母的养育、朋友)、看不见的(e.g.:救恩、圣灵的提醒)。很多人以为上述一切都是父母和其它人的给予与及倚靠自己努力得来的；但是，很多人却不知道或忘记神在当中的掌管和预定。事实上，上述一切都是神赐给我们的。如果没有神的容许和帮助，我们便得不着甚么。如果神不拣选和圣灵不提醒我们，我们便不会决志信主和明白圣经真理；如果神预定我们得不到父母的养育，我们的父母会于我们出生后不久便离开我们；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我们便无法结识某些人士、发展事业、赚取金钱、得到神的帮助和供应。我们以为可以倚靠别人给予和自己努力得到的东西，如果没有神的容许和帮助，别人的给予和自己的努力都是徒然的。

既然我们得到的一切都是神赐给我们，我们便不应该重视这些东西过于重视神。我们不应该滥用神赐给我们的东西，当中包括：因为得着救恩而继续犯罪、因为私人目的而断章取义滥用圣经、滥用神的帮助而要求神听从我们的指挥与及滥用自己拥有的东西作自私和违背神的用途。我们亦不应该爱神赐给我们的东西过于爱神，当中包括：顺从父母家人和身边人士过于顺从神与及贪爱事业、金钱和其它生活潮流用品过于爱神。神赐给我们的东西，他自然有权收回；因此，我们不应该滥用神赐给我们的东西作自私和违背神用途，我们亦不应该爱神赐给我们的东西过于爱神；免得当神要收回他赐给我们的东西时，我们才后悔已经太迟了。

我们固然不应该重视神赐给我们的一切过于重视神，但是我们亦不应该过分轻视神赐给我们的东西，当中包括：轻视自己蒙神拣选和以为得救是必然的、将圣经视作其它书籍一般而忽略其权威性、因为父母家人和身边人士的缺点而轻视和他们之间的关系、轻视神的帮助和以为事情发展顺利是必然的、随意摧残身体和浪费神给予我们的东西与及轻易放弃物质世界去过原始避世的隐居生活。当我们知道神赐给我们这一切不是必然时，我们更不应该过分轻视神赐给我们的东西；因为如果神不再赐给我们昔日轻易放弃的东西时，我们才希望得到已经太迟了。

我们不应该过分重视和过分轻视神赐给我们的一切，我们应该存着感恩和敬畏的心珍惜神赐给我们的东西。昔日当我们年少时，我们可能以为有父母养育和教导是必然的。我们会向父母提出很多要求。如果父母不答应，我们便会埋怨父母和向他们动怒。我们亦会轻易丢弃父母送给我们的玩具和其它物品。当我们逐渐长大成熟时，我们便会明白父母养育和教导我们不是必然的，那时我们可能会珍惜父母的养育和教导。同样，以前当我们以为神赐给我们东西是必然时，我们会向神祈求很多东西。如果神不应允我们的祈求或取回我们拥有的东西时，我们便会埋怨神和向神动怒；但是，我们是否醒察到一切都是属于神的呢？神赐给我们的东西，他自然有权取回；因此，我们得到这些东西不是必然的。**我们应该放手珍惜神赐予的一切。**当神要取回他赐给我们的东西时，我们应该懂得放手。我们不应该埋怨神和向神动怒，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属于神；正如旧约圣经人物约伯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当我们拥有神赐给我们的东西时，我们应该善用这些东西。我们应该将这些东西用于合乎圣经真理和为神作盐作光的用途。虽然，我们会失去这些东西；但是，我们应该珍惜这些东西如同珍惜神一样，若非最后关头我们都不应该放弃，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属于神。

 [回到目录](#)

二、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

正如笔者之前所说，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所掌管的，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所以，一切事情的发生都在神的控制范围之内。根据这个理论，很多人会觉得人类只是傀儡，我们只是神手上的棋子，被他随意摆弄。因此，很多信徒反对这个理论，他们认为这套理论严重贬低人类的能力和自由意志，并且认为人类绝对能够倚靠自己创造未来。但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是神所预定的，神的能力亦远超于人的能力。如果没有神的预定，人类根本不能够倚靠自己创造未来。人类不能够完全控制一切事情的发生，因为这是神所预定的。

虽然，我们不能够完全控制一切事情的发生；但是，我们不应该跳进另一个极端。有些信徒认为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即使自己甚么事情都不做，神都能够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所以，他们可能甚么都不做，免得浪费时间、体力和精神。笔者尝试以传福音为例解释这种想法的问题所在。如果神已经拣选某些人得救，我们是否完全不需要传福音，让神直接动工使这些人决志信主呢？当十八世纪后期「近代宣教之父」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积极推动海外宣教事工时，他曾经被一位牧者 John C. Ryland 当众教训说：「年轻人，坐下！当神要叫外邦人悔改时，他知道怎样去作，用不着你我操心。」这位牧者的说话并不是完全错误。正如笔者之前所说，不论我们抑或其它国家，信徒的得救完全建基于神恩典的拣选和圣灵的感动；所以，如果神预定某些人悔改和决志信主，神一定有办法，使徒保罗便是很好的例子。问题是这位牧者似乎抹杀了神借着信徒传福音使蒙拣选的人悔改和决志信主的可能性。神会透过信徒传福音给他拣选的人，然后神借着圣灵的感动使这些人决志信主。信徒的传福音、布道和宣教工作不是神使蒙拣选的人得救的唯一途径，却是其中一个神使用的途径；所以，纵然神知道怎样叫人决志信主，信徒却仍然需要为此操心。


同样，虽然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正如笔者之前多番强调，我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当神赐东西给我们时，他对我们有一些要求；正如当我们某些东西送给别人时，我们对他们亦会有一些要求。所以，**我们应该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笔者这个建议不是要求大家否定或抗拒神的预定，乃是要求大家作「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提后 2:21)，使神能够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正如我们应该成为圣洁和装备自己，使神能够借着我们传福音给蒙拣选的人，使他们悔改和决志信主一样。根据笔者的研究和分析，神对我们有普遍性和个别性的要求，现在概述如下：

1. 普遍性要求：正如笔者之前所说，圣经是人类在神学、信仰和生活方面的最高权威。圣经是神最主要的启示媒介，神对所有人的普遍性要求都记录在他启示的圣经里；所以，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认识和明白圣经真理，使我们知道神对所有有甚么普遍性要求。圣经里最大的诫命是爱神和爱人。我们应该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当中包括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和坦然向神认罪与及借着认识圣经更正确认识神和真理。我们亦应该将爱和希望带给人，当中包括设身处地从别人的角度出发更认识他们与及以基督无私的爱去爱他们。这些要求适用于世界上所有人。

2. 个别性要求：当我们知道神对我们的普遍性要求之后，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知道神对我们每个人有甚么个别性要求。神给予我们的恩赐各有不同，他对我们每个人的计划和旨意亦各有不同。圣经于这方面只提供一般性原则，并没有提供具体性建议；因此，我们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知道他对我们有甚么个别的计划和旨意(e.g.：事奉方向、事业发展)。虽然，他对我们的计划和旨意各有不同；但是，在过程中我们需要注意一些共同的事项。我们应该将一生的计划交给神，当中包括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掌管与及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我们亦应该在生活中凡事跟从他，当中包括存着纯净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世界的诱惑与及坚持神的真理而不在乎群众的压力和逼迫。当我们一生交给神和凡事跟从他之后，我们才会愿意遵行神对我们的个别性要求。

正如笔者之前多番强调，不论是普遍性抑或个别性要求，我们都应该祈求神帮助我们遵行。我们只是倚靠自己和他人的帮助不能够遵行神交付的要求、讨神的喜悦和过圣洁的生活，正如耶稣

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约 15:5)。神的权柄和能力远超于人类，他绝对有权柄和能力不借着信徒而直接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当我们遵行神交付的要求时，神不是倚靠我们完成他所预定的事情，乃是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神让我们在当中参与成为一分子。以传福音为例，如果神能够直接使当时热心攻击基督教的使徒保罗决志信主，神同样能够直接使其它人决志信主；但是，耶稣在将近升天之前颁布大使命要求信徒向万民传福音(太 28:19-20)，他直接呼召而决志信主的使徒保罗更成为第一批往海外传福音的宣教士(徒 13:1-3)。原因不是神需要倚靠使徒保罗的宣教工作使神预定的人决志信主，乃是神让他参与成为宣教工作的一分子。所以，我们不应该因为事奉神和遵行他交付的要求而自夸，相反我们应该因为神让我们参与成为一分子而存着感恩和敬畏神的心；正如耶稣用比喻教导门徒时，仆人应该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7-10)。我们亦不应该轻易放弃这些机会，因为正如笔者之前所说，我们有这些机会不是必然的；所以，我们应该存着感恩和敬畏神的心珍惜这些机会。

 [回到目录](#)

三、专心仰赖神预定的结果

当我们做某些事情时，我们或多或少会对这些事情的结果有所期望；同样，当我们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时，我们亦会对这些事情的结果有所期望。我们亦会祈祷求神帮助，使这些事情达到我们期望的结果。如果神应允我们的祷告，我们会向神感恩；但是如果神不应允我们的祷告，我们会怎样呢？天地一切事物都是神所掌管的，神从起初已经预定一切事情的发生；所以，理论上不管我们多么尽量和努力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不管我们多么恒切地祈祷，神所预定的事情是不会改变的。正如笔者之前所说，我们和神之间的关系仍然会因为犯罪和缺乏认识遭受破坏、我们和别人之间的关系仍然会因为误解或其它原因遭受破坏、我们在属灵和属世生活上仍然会有挫败失意和缺乏困扰的时候，这些都是神所预定的。有些信徒可能和笔者以前的想法一样以为只要我们完全遵行神交付的要求，加上我们恒切和出于信心的祈祷，神一定会应允我们的祷告；但是，圣经例子和很多信徒的经验都告诉我们，即使我们用尽各种方法务求神应允我们的祷告，神都不一定应允。

神有绝对的权柄和能力，他的计划和旨意远超于我们的所想所求；所以，他预定事情的结果及其背后原因不一定是我们能够测度的；因此，我们不应该强求事情发展的结果符合我们的期望，我们更不应该强求神应允我们的祷告。虽然如此，我们亦不应该完全不理会事情发展的结果。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控制事情发展的结果；但是，我们亦应该留意事情发展的结果，使我们从中能够检讨得失和有所得着。以传福音为例，虽然我们向别人传福音之后，对方不一定会决志信主；但是，我们可以从对方的反应中知道我们有甚么需要检讨和学习。我们不能控制事情发展的结果不代表我们不需要改善自己做到最好，这些亦是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所应有的表现。


一切事情发展的结果都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我们不应该强求事情发展的结果符合我们的期望、我们亦不应该完全不理会事情发展的结果、**我们应该专心仰赖神预定的结果**。我们应该将事情发展的结果完全交给神，让他成就他所预定的结果。我们不应该对事情发展的结果抱太大的期望，正所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我们亦不应该对事情发展的结果完全不抱期望，因为这是我们遵行神交付要求的其中一个目标；我们应该期望神借着我们的彰显他的国度和实行他的旨意。当我们祈祷念主祷文时，我们不是祈求神帮助我们彰显自己的国度，我们亦不是祈求神在地上达成我们的期望；我们乃是祈求「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所以彰显神的国度和实行神的旨意才是我们应该有的期望，我们应该祈祷求神借着我们的成就他所预定的结果。

正如笔者之前多番强调，虽然神预定的结果可能和我们的期望有一段距离；但是，我们之前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我们会得着福气和有所收获，这些福气和收获不单止是神所赐的，亦是我们在遵行神要求的过程中得着的。以下图表简述神交付的要求和我们得着的福气和收获：

神交付的要求	我们得着的福气和收获
常常醒察自己的罪和坦然向神认罪	不需要自欺和找理由安慰自己，情绪得到真正的安慰和释放
借着认识圣经更正确认识神和真理	正确认识神和真理，借着圣经和圣灵在信仰和生活方面找到正确的标准和指引
设身处地从别人的角度出发认识他们	误解和憎恨他们的机会降低，可以向他们讲解跨越种种界限和使万人得救的福音和超越的救赎真理
以基督无私的爱去爱别人	伤害他们而良心有愧的机会降低，可以向他们表达基督的爱和无私的舍己情操
将主权完全交托给神掌管	心灵不会被自己以为能够掌握的计划所填满，心灵自然有空间接受神的指引
将自己拥有的一切交给神	内心不会常常忧虑自己拥有的东西会失去，可以轻松享受这些东西
存着纯净动机和无欲无求面对世界诱惑	被这个世界诱惑离开神的机会降低，可以向众人分享自己无欲无求的成圣生活和高尚的生活品格

坚持神的真理而不怕群众的压力和逼迫	被潮流风俗弄得左摇右摆和失去人生方向的机会降低，可以向众人证明基督教信仰的宝贵和崇高的信仰气节
-------------------	---

我们可以从这个图表中知道即使神预定的结果和我们的期望有一段距离，我们在遵行神交付要求的过程中已经得着很大的福气和收获。使徒保罗于最后一封书信中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既然我们会得着这么多福气和收获，我们为何还强求事情发展的结果符合我们的期望呢？

 [回到目录](#)

四、结论

我们不是这个世界的主宰，这个世界的一切不是属于我们、乃是属于神。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我们不能倚靠别人的给予和自己的努力得着甚么；因此，我们不应该滥用这个世界的一切，我们亦不应该爱他们过于爱神。我们亦不是这个世界的过路人，我们拥有的一切是神所赐的，我们拥有他们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不应该轻视和轻易放弃神赐给我们的东西。我们是这个世界的管家，既然神将属于他的东西赐给我们，**我们应该放手珍惜神赐予的一切**。当作为世界主宰的神要取回属于他的东西时，作为管家的我们应该懂得放手交还这些东西给神。当神将东西赐给作为管家的我们时，我们应该珍惜这些东西和好好管理这些东西用于合乎圣经真理和为神作盐作光的用途。


除了这个世界和当中的一切不属于我们之外，一切事情的发生亦不是我们所能够完全控制的。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神所掌管和预定的。如果没有神的预定，人类根本不能够倚靠自己创造未来。虽然如此，我们不应该甚么事情都不做，让神亲自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正如过路人因为不需要对任何事情负责，所以他们可以甚么事情都不做。我们既然是管家，当神赐东西给我们时，他对我们有一些要求；所以，**我们应该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使我们能够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神亦能够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当我们遵行神交付的要求时，神不是倚靠我们完成他所预定的事情，乃是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事情，神让我们在当中参与成为一分子；因此，我们不应该自夸、我们亦不应该轻易放弃这些机会、我们应该存着感恩和敬畏神的心珍惜这些机会。

作为这个世界的管家，我们的主宰(神)远比地上一切管家的主人优胜。在地上的主人着重看管家做事的结果，他们却不能够完全控制事情发展的结果；所以，在地上的管家十分挂虑自己做事的结果。这个世界的主宰(神)除了看我们做事的结果之外，他亦会看我们有没有尽量遵行他交付的要求；而且，他能够掌管和预定一切事情的结果，这些都是神比地上一切主人的优胜之处。基于这些原因，我们不应该强求事情发展的结果符合我们的期望，因为结果是神所预定的。虽然如此，我们亦不应该完全不理会事情发展的结果。虽然，我们不能够完全控制事情发展的结果；但是，我们亦应该留意事情发展的结果，使我们从中能够检讨得失和有所得着。作为管家的**我们应该专心仰赖神预定的结果**，我们亦应该祈求这个世界的主宰(神)借着我们成就他所预定的结果。

笔者希望在这里以四年一度的世界杯为例从另一个角度解释整套理念。每位足球员都会渴望能够参与这个四年一度的盛事。卅二支决赛周球队中总会有一些争标队伍和陪跑分子，每支球队的廿二名球员中总会有一些必然正选和必然后备。当有足球员被征召入选决赛周的最后名单之后，即使他们所属的队伍是陪跑分子，即使他们是必然后备球员，他们都会珍惜这个机会和努力练习。原因是他们已经是世界上所有足球员之中极少数能够参与世界杯的一分子，这个身份对他们来说已经是极大的光荣。在决赛周里每位足球员都会悉力以赴应付每场比赛。每届世界杯都只有一队获得冠军，其余队伍的球员都会难免失望。虽然如此，这些落败队伍球员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他们在比赛中悉力以赴的表现会得到球迷的肯定。如果他们在比赛中表现特别出色，他们还可能会获得一些富豪球会的罗致，收入、事业和名誉亦会随之而来。这些对他们来说已经是很大的收获。

同样，作为信徒的我们得着神的拣选蒙拯救不是必然的，我们在其它方面得着神的赐予亦不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应该对神赐予东西给我们感到光荣。当神对我们有要求时，我们应该视之为神给予我们的机会；所以，我们应该存着感恩和敬畏的心珍惜神赐予我们的东西和给予我们的机会。我们应该尽量遵行神的要求，每次机会我们都应该悉力以赴。当后来事情发展的结果和我们的期望有一段距离时，我们难免会失望；但是，我们所作出的努力并不是完全白费的。当我们尽量遵行神交付我们的要求之后，我们会得着很多福气和收获、神亦会赐福给我们、我们亦会得到别人的肯定和赞赏。当我们珍惜神赐予的一切和遵行神交付的要求之后，整个过程会充满着很多福气和收获，符合我们期望的结果对我们来说只是锦上添花。所以，我们只要尽量在神面前做好自己本份便已足够，至于结果我们应该交托给神。

这篇文章来到这里已经接近尾声。这篇文章主要分为「神学理论」和「我们的响应」两大部分。对于上一个理论部分，笔者已经于最后部分作一个总结(请参看第 18 页)。至于这个响应部分，笔者希望在这里作一个总结。简单来说，**我们应该放手珍惜神赐予的一切、尽量遵行神交付的要求、专心仰赖神预定的结果**。如果要用一句说话为这篇文章作总结，我会说：「**不要挂虑结果，只要尽己本份(Don' t care result, try my best)**」。这句说话亦是笔者神学理论和响应的一个总结。愿这篇文章能够帮助各位主内肢体更正确地认识圣经和神学理论、亦愿这篇文章能够帮助各位主内肢体更讨神的喜悦和过更圣洁的生活。愿神祝福大家，AMEN!

 [回到目录](#)